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0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92號、第6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侵占遺失物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2號、第634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

二、爰審酌被告林建成因一時興起貪念，拾獲二位被害人所遺失之物，非但未交由警方處理，並侵占入已，致生本案，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損人心態，實有可議，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坦認全部犯行，是其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目的，且告訴人蕭秀芳已於偵查時表示不追究被告所為，此有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務辦案電話紀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復考量本案1個皮夾暨其內之496元，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業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楊子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與被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餐飲業【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2號卷第9頁被告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各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另本院審核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先後2次犯侵占遺失物罪

，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悔悟，且本院審酌被告2次犯侵占遺失物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雖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見義速助，宜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勿背理而行、勿非義而動，且內心生起自我反省，用悔悟的鋤頭耕耘心田，就不容易繁殖犯侵占遺失物罪之慾念，自己亦要以同理心為遺失物主人考慮，不要只考慮自己，亦勿心存僥倖，否則，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何必害自己呢？職是，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好好改過向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絕非以上開犯行，滿足自己需求，並損人不利己，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職是，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

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近報在身，是日已過，命亦隨減，亦莫輕犯侵占遺失物罪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惡習癮，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後悔會來不及，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自願改過，自己就從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惡莫作，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則平安日日喜樂，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永不嫌晚。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怡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292號
第6347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分別為下列犯行：㈠於民國111年10月7日0時18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臺灣鐵路七堵車站（下稱本案車站）服務臺處，見蕭秀芳所有之證件套1個（下稱本案卡套，內有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J卡1張）遺落在上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拾取上開證件套，未將之交予警察機關，而將之攜至其工作之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寒舍愛美酒店內放置，逕以侵占入己；㈡於112年3月20日17時許，在本案車站大廳自動售票機處，見楊子安所有之ZARA抹茶色短皮夾1個（下稱本案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下稱】496元）遺落在上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拾取上開皮夾後，放入外套口袋內，未將之交予警察機關，而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蕭秀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蕭秀芳、被害人楊子安於警詢時陳述之內容大致相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10張、本案皮夾暨其內之496元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本案卡套1個暨其內之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J卡1張，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未查得上開信用卡業遭被告盜刷，且告訴人蕭秀芳已於偵查時表示不追究被告所為，此有本署公務辦案電話紀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證，復考量金額甚低，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聲請沒收；而扣案之本案1個皮夾暨其內之496元，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業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楊子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周靖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